

# 说法

## 检察官提醒

# 八旬老汉找伴 炫富失窃金器

## 提醒:相亲切忌炫富,老人更要提高防范意识

■通讯员 海飞 海薇

老汉本想找个老伴共度今后生活,没想到掉入了女邻居的相亲陷阱,到头来险些落得人财两空。近日,王某、朱某因涉嫌盗窃盗罪被海宁市检察院批准逮捕。

**案情回放:**家住海宁的王某54岁,平时爱打麻将。不久前,邻居唐老汉托她帮忙介绍对象。王某想,80多岁的唐老汉手头富裕,人却糊涂,趁着相亲之际拿点东西也不会被发觉。于是,她找到小妹妹朱某,让她“友情客串”一回。朱某同意了。

今年8月11日下午,王某、朱某来到唐老汉家。怕他的儿子阿良起疑,朱某自

称是唐老汉以前的同事,今天特意过来看望他。看三人相谈甚欢,阿良放心离开了。王某立即把房门关好,跟唐老汉讲明来意。

“要是你也愿意,就拿钱出来请我们喝茶。”王某说。唐老汉一听,连连称是,并带着两人上楼拿钱。唐老汉走进卧室,打开保险柜,捧出一个铁盒,里面放着一刀百元大钞和存折。唐老汉又从保险柜里拿出一个大袋子:“我很有钱的,你看这袋子里都是金器”。心痒手更痒的王某趁他不注意,从大袋子里偷偷拿了一个小袋子,塞到朱某的手心里。

“今天我还有点事,下次再来找你。”王某得手后,连忙拉着朱某离开了。唐老汉则意犹未尽,邀请她们再来。

当晚,阿良听说3人进过卧室,不是很

放心,便让唐老汉打开保险箱看看。当发现保险箱里少了一袋价值3万多元的金器,唐老汉马上瘫在地上。

阿良赶紧打电话给王某、朱某,但匆匆赶来两人不肯承认偷过东西。于是阿良报警。面对民警,两人交代了犯罪事实。

**检察官提醒:**找个如意老伴的想法不错,通过邻居介绍对象也可以,但唐老汉的“炫富”言行却给自己带来了不小麻烦。老年人防范意识和能力较弱,相亲最好选择正规的婚介机构,同时要弄清对方的身份等有效信息。即便是通过邻居等熟人介绍,也不宜随便带人进入私宅、太过“坦诚”地展露家底。“引狼入室”不仅可能引发财物损失,甚至会招来人身伤害。

## 以案说法

# 外贼修改记录,内鬼偷钱平账要警惕爱“蚂蚁搬家”的员工

■通讯员 德轩

今年6月11日,梅某通过网络游戏找到某网吧管理人员应某,打算从网吧“搞点钱花花”。想着只要把“账”做平就能赚钱,应某马上同意。

梅某先用破解工具软件对网吧的收费软件系统内营业款充值记录进行修改,减少系统内充值金额。在接到梅某的通知后,应某趁吧台收银员不注意,按照修改的数额把钱偷出来。因为每次收费系统的交账金额和收银员的交账数目都能合上,网吧老板也没看出来。

渐渐,两人胆子越来越大,从每次40多元到每次150多元,2个月内,两人里应外合“蚂蚁搬家”,共偷了50余次共3000多元。

8月3日,网吧工作人员通过对收费系统的数据库仔细核对,发现充值营业款与交账数目有出入,于是报了警。9月14日,应某因涉嫌盗窃被德清县检察院批捕。

**点评:**从以往的案例看,网吧内贼瞄准的大多是主机、零件、游戏币甚至是顾客的钱财等,像这种偷“营业额”的则属于新类型盗窃。为此,网吧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同时要选择相对安全的收费系统。在挑选网吧管理员时,老板也要多留个心眼,防范员工“监守自盗”。



## 法官说法

# 保修期内二手房渗水受损,找谁?

## 法官:开发商负责修理和赔偿

■通讯员 叶长杉

**案情回放:**2003年10月11日,蒋某购买了温岭市一小区春水苑7号楼的606室(顶层)。第二年,蒋某将这套房屋转让给了赵某。赵某于2005年春节后入住,发现房屋屋顶、外墙渗漏水,这造成室内主卧室、书房、娱乐室的装潢部分损坏。赵某在要求修理赔偿无果的情况下起诉了房屋的开发商,要求其修理受

损房屋,赔偿室内装修损失10万元。

经赵某申请,法院委托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对房屋装修损失的原因及维修所需的费用进行了鉴定。质量鉴定报告认为:娱乐室的墙面、天棚面、梁面等处渗漏,导致娱乐室地板起拱,属房屋工程质量引起,装潢维修需9349.35元……共需修理费用24459.56元。

审理中,原、被告均同意由开发商在合理期间内进行维修。

温岭法院于9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

开发商赔偿赵某16700元,并在判决生效后一个半月内对房屋外墙及屋顶进行维修,使其不再渗漏,而赵某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法官说法:**原、被告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开发商在将该房屋出让给蒋某时,出具了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房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限为8年。赵某从蒋某受让了该房屋后,住宅质量保证书约定的权利就转归赵某享有。

赵某房屋的外墙及屋顶存在渗漏,尚在开发商承诺的保修期内,开发商应予维修。而由于赵某未将天窗关密等原因引起的受损,应由赵某自行承担。经鉴定共需修理费用24459.56元,故法院酌情确定由开发商赔偿其中的16700元,其余费用由赵某自负。



### (2011)杭上商初字第372号

**夏祥、丁雄英、郑建荣**: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2011)杭上商初字第782号

**邱红、胡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2011)杭下商初字第1138号

**何立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何立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拱商初字第717号

**杭州拱墅区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春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春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因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1)杭拱商初字第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拱商初字第707号

**杭州锦源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英利诉被告杭州锦源纺织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因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1)杭拱商初字第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拱商初字第631号

**沈蛟龙**:本院受理原告吕国辉诉被告沈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1)杭拱商初字第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拱商初字第630号

**沈蛟龙**:本院受理原告吕国辉诉被告沈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1)杭拱商初字第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拱商初字第184号

**周全**: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周全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因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1)杭拱商初字第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 (2011)杭西民初字第726号

**戎爱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11)杭西民初字第543号

**石东良**:本院受理原告张关功诉被告石东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11)杭西民初字第627号

**沈伟社**: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翰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沈伟社合同纠纷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11)杭西民初字第629号

**杭州天阳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张鑫诉被告张鑫合同纠纷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11)杭西民初字第1392号

**方建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诉被告方建峰合同纠纷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11)杭西民初字第735号

**解晓华**: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诉被告解晓华合同纠纷案,本院已作出拍卖被执行人解晓华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下城区水岸锦苑5幢2单元1502室房屋一套,申请执行人解晓华。现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浙执字第706号房地产权属报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1)杭西民初字第735-1号执行裁定书。浙浙告字(2011)第706号房地产权属报告载明:解晓华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下城区水岸锦苑5幢2单元1502室房屋价值为人民币3943500元。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1)杭西民初字第735-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被执行人解晓华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下城区水岸锦苑5幢2单元1502室房屋一套,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和解晓华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11)杭西民初字第25号

**申请人**上海浦发银行杭州分行诉被告申请人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申请人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票号:3060005120004755,金额:100000元,出票日期:2011年3月25日,汇票到期日:2011年9月25日,出票人: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普洛得拜制药有限公司,付款行:“发源”杭州青春支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

# 法院公告

2011年9月26日

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声明权利,否则如果本人声明权利,本院将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江民初字第201号

**施金、李伟**:本院受理原告夏福源诉被告夏福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江民初字第355号

**杭州宏达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五洲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宏达纺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江民初字第664号

**来菊萍**:本院受理原告来菊萍诉被告来菊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1)杭江民初字第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江民初字第242号

**赵光伟、任春梅**:本院受理原告楼云发诉被告楼云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江民初字第234号

**卢庆江**:本院受理原告黄福源诉被告卢庆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江民初字第233号

**卢庆江**:本院受理原告黄福源诉被告卢庆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江民初字第232号

**卢庆江**:本院受理原告黄福源诉被告卢庆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江民初字第206号

**陈佩利、陈春梅**:本院受理原告陈佩利诉被告陈佩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1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江民初字第201号

**施金、李伟**:本院受理原告夏福源诉被告夏福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江民初字第241号

**吴刚**:本院受理原告吴刚诉被告吴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江民初字第230号

**倪红宝、吴雯芳**:本院受理原告倪建妹诉被告倪建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江民初字第250号

**曹金富**:本院受理原告徐美华诉被告徐美华合同纠纷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江民初字第249号

**曹金富**:本院受理原告徐美华诉被告徐美华合同纠纷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江民初字第519号

**朱安民**:本院受理原告朱安民诉被告朱安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江民初字第912号

**王小辉**:本院受理原告王小辉诉被告王小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江民初字第613号

**陆建平**:本院受理原告陆建平诉被告陆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滨商初字第75号

**邹鹏**:本院对原告杭州微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文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自行领取,逾期不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1年12月12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滨商初字第501号

**鲁悦铭、方芳**:本院受理原告鲁悦铭诉被告鲁悦铭、方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1)杭滨商初字第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滨商初字第556号

**来国荣**:本院已受理原告吴东娟诉被告吴东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滨商初字第557号

**蔡利峰**:本院已受理原告吴东娟诉被告吴东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滨商初字第345号

**李双双、章国兴**:本院对李双双诉被告章国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滨商初字第362号

**俞庆干**:本院对原告俞庆干诉被告俞庆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滨商初字第2723号

**蔡宗法**:本院受理原告蔡宗法诉被告蔡宗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2011)杭滨商初字第613号

**陆建平**:本院受理原告陆建平诉被告陆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